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江苏省政务“一朵云”盐城骨干节点(智能算力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5-0066

甲方：盐城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 年江苏省政务“一朵云”盐城骨干节点(智能算力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合同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1.1 服务交付：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订单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给甲方开通国产智能算力服务产品和配置的活动。

1.2 工作日：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外的日历日。

1.3 合同组成：指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根据本合同签署的结算单、确认书等。

1.4 合同年：指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到下一年相同日期的前一天为一个合同年。本合同共计 3 个合同年。

1.5 结算周期：指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固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开展费用的结算工作。

二、合同标的

2.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具体服务方案，30 个自然日交付不低于 10P FLOPS 的智能算力服务，90 个自然日内完成智能算力、算力调度平台、AI 使能平台服务交付,具备试运行能力。

2.2 本合同从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服务，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国产智能算力服务、算力统一调度服务和 AI 使能工具服务(具体见附件一《服务清单》)，三年采购预算合计不超过 2603.16 万元（贰仟陆佰零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三、价格确认方式

3.1 甲乙双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和国家相关政策每年度审订服务产品报价一次，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保留在其他时间调整价格的权利。调价生效后，存量服务和新增服务均按新报价结算。

四、订单、结算及付款方式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通过《国产智能算力服务费用结算单》的形式与乙方进行结算。

4.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应付费用付至如下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735038059666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南支行

4.3 付款方式：从项目验收通过后起，每半年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次结算前，甲方将组织开展服务考核评审，评审结束后，乙方（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

4.4 银行账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

4.5 服务费扣款。根据运营考核细则，甲方可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

五、税款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联合体协议履行合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性进行监督和验收。

10.2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类费用，乙方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可要求支付违约金。

11.2 本合同服务涉及的硬件设备、光纤链路及管理平台、软件平台等，产权归乙方所有，同时均由乙方提供并负责运维，上述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或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响应措施。在该项目服务中断时，组织人员判断故障原因并及时采取修改或替换等应急措施，尽快恢复。

11.4 乙方应保障本项目所涉及的算力基础设施、网络环境、软件平台、硬件设备等服务载体的安全稳定运行，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因乙方服务载体自身缺陷或运维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服务中断，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本合同服务涉及的硬件设备、光纤链路及管理平台、软件平台等均部署成功并正常运营后,由乙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12.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 1‰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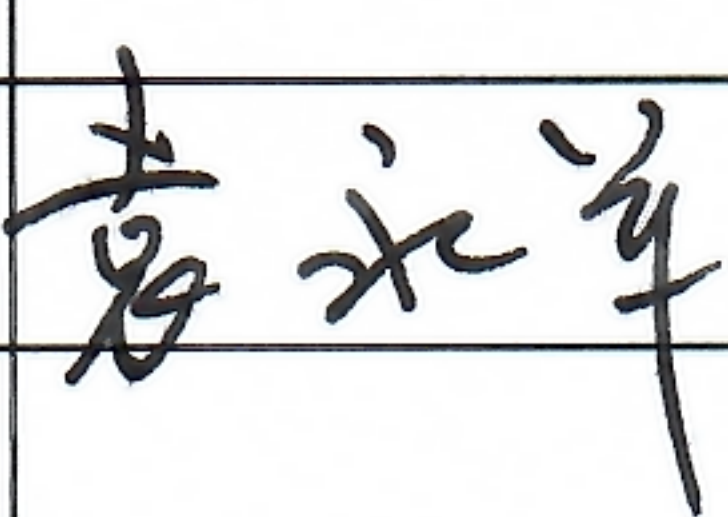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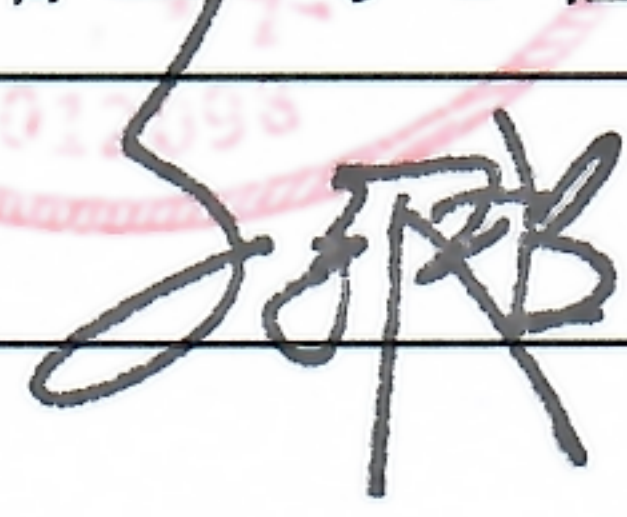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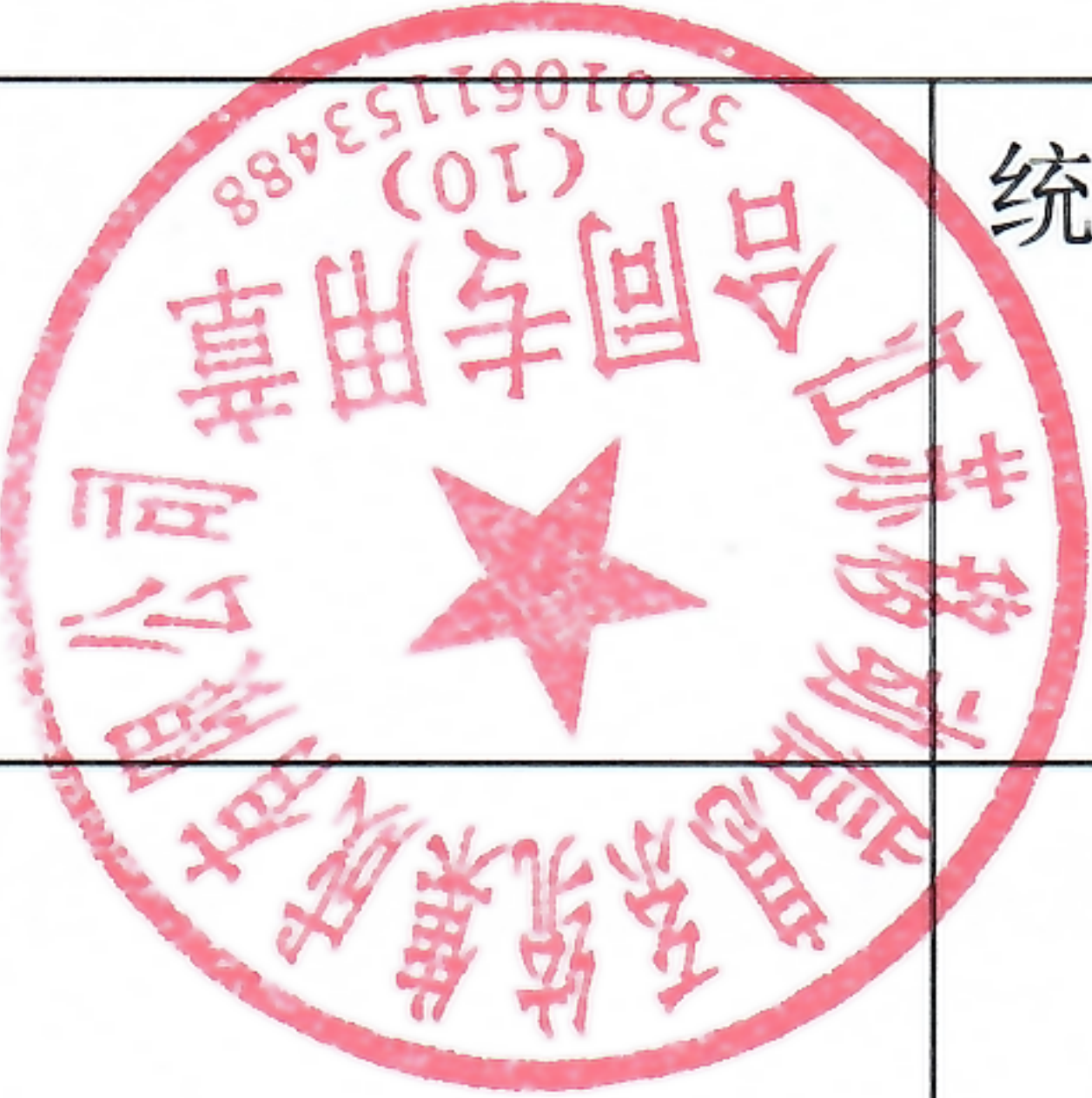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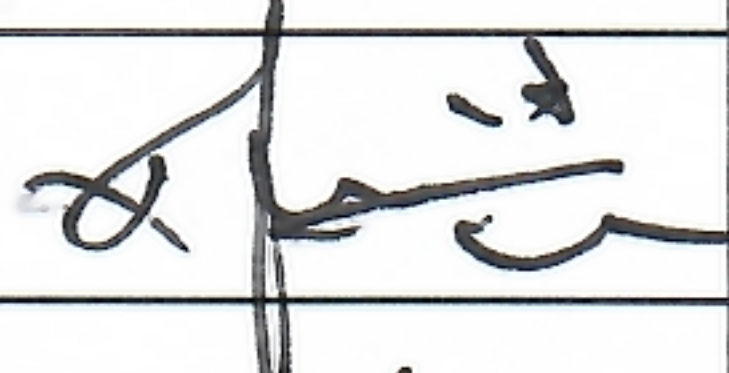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联合体成员 1）：	盐城市大数据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学海路 2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乙方（联合体成员 2）：	江苏移动信息系	乙方（联合体成员 3）：	中国铁塔股

	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地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学海路 35 号大数据二期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898016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4000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单价 (元/P/月)
1	盐城政务 智算服务	国产智算服务 (训练)	1P 国产高性能训练服务	19899
2		国产智算服务 1 (推理)：	1P 国产高性能推理服务	19899
3		国产智算服务 2 (推理)	1P 国产中性能推理服务	11979
4		国产智算服务 3 (视图推理)	1P 国产视图推理服务	18216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规模 (套)	总价 (元/月)
1	盐城政务 智算软件 服务	算力调度服 务	实现异构资源纳管、动态分 配、跨部门配额管理、智能计 费	1	66429
2		AI 使能服 务	提供： -大模型部署 -模型微调工具 -合规检测（敏感词过滤/意识 形态审查） -多模态处理（图像/语音） -视图大模型服务	1	111771